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2-02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持有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2) 37,722,906股，现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依法适时减持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公司章程修正案》如下：

公司章程原"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在兼顾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视实际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

2.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三、关于为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一年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转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四、关于为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项贷款一年一借，我司将连续三年分别为其提供担保，每年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数讯信息则根据需要为我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手续。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2-02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事项一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4亿元　（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26.0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前三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47%。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担保事项二

被担保人：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6,5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26.02万元（不　含本次担保），占公司前三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47%。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反担保情况：由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电公司"）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拟为集电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拟为集电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一年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转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讯信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股权比例为58.96%。2012年1月数讯信息按计划启动了金桥数讯中心二期（IDX2）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设备招标采购，并进入项目集中付款周期。预计数讯信息在建数据中心年内将面临1亿元的资金缺口。

为保证数讯信息IDX2工程开发进度及经营业务的持续性，公司为数讯信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项贷款一年一借，我司将连续三年分别为其提供担保，每年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数讯信息则根据需要为我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手续。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集电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点：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387号20幢

（3）法定代表人：丁磊

（4）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陆仟万元

（5）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研究开发，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高科技成果转让，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工程（按许可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土地开发等。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14,435.40万元，总负债369,415.75万元，净资产245,019.66万元。

（二）数讯信息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点：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2幢4200室

（3）法定代表人：胡鋐亮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5）经营范围：数据通信、网络接入、信息增值服务及信息资源的开发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通信产品以及各类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工程；以上各项经营范围均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26,992.06万元，负债13,926.27万元，净资产12,829.17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6,874.25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集电公司的担保

公司为集电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提供给集电公司的贷款利率将按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同时，公司为集电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一年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转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给集电公司的贷款利率将按同期基准利率执行。

（二）公司为数讯信息的担保

1、担保对象：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

4、保证责任期：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5、生效条件：在有关各方面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集电公司和数讯信息的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两家公司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及带来财务风险。数讯信息将为本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手续。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2,926.02万元人民币，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2-03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杨波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59,640,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1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审议《关于发行银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259,640,6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达备案通知书之日起在备案有效期之内分期进行发行。

（2）申请备案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发行对象：国内银行间债权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4）募集资金用途：一是偿还银行贷款，二是补充营运资金。

（5）本方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两年之内。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徐天云、郝佳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地点：2012年11月13日上午9：30，在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召集人、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 121,572,221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9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淄博鲁阳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21,572,2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金俊律师、唐逢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2-59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的公告中，2012年10月8日公告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2年10月17日公告的公司2012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之《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经事后审核，公告中有关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公司在《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和股东大会资料中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对博乐油脂的股东情况的表述为："博乐油脂股东情况：新赛股份持股78.72%，国资公司持股21.28%。"现更正为："博乐油脂股东情况：新赛股份持股78.72%，农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21.28%。"

二、公司在上述三项公告及股东大会资料中涉及博乐油脂股权的表述为："转让后博乐油脂公司股权结构由新赛股份78.72%，师国资经营公司21.28%，变为新赛股份不再持有股权，师国资经营公司持有100%股权。"现更正为："转让后博乐油脂公司股权结构由新赛股份持有78.72%，农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21.28%，变为新赛股份不再持有股权，师国资经营公司持有78.72%股权，农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21.28%股权。"

公司聘请了律师，对上述更正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对相关公告错误内容的更正符合客观事实，该错误陈述部分内容对公司向国资公司转让博乐油脂股权事实的陈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不构成障碍。本次更正适用于公司2012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更正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重新表决。公司2012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法律意见书》刊载于2012年11月1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

本次更正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影响。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收到2011年配股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关于更换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刘侃巍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太平洋证券委派张磊先生接替刘侃巍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张磊先生的个人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1年配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宏先生和张磊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附：张磊先生简历：

张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太平洋证券投行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完成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江苏冰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辅导、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上市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5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2012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和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2年第五批线路材料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铁塔项目中标人，共中两个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3,921.97万元，公司将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公司已于2012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发布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57。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金2,000亿元。

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第一、三、四、五、六批项目主设备/材料中标人，2011年中标总价为22,675.75万元，占公司2011年铁塔类业务销售收入的比重为65.69%。目前，上述合同已部分履行完毕，剩余部分正在履行中。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金额为3,921.97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的9.94%。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12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做出（2012）嘉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终止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止2012年10月12日，本公司已完成了破产重整计划中确定的应清偿的各种债务的清偿工作，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基本结束。10月15日，公司管理人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文件，申请法院出具本次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2012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确认本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虽然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已出具了《证明》，确认本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但该证明并非最终裁定。目前，公司管理人正在积极敦促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尽快对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作出终审裁定，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正式请示最高人民法院，将于近日就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作出裁定。管理人及嘉峪关市人民法院正在积极推进其他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2-07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监事尤江甫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尤江甫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尤江甫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监事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生效，在选举的新任监事就任前，尤江甫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尤江甫生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9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之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1558号）的相关要求，为了落实对上述政策的执行，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利润分配政策之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公告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2年10月22日。

201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2年11月13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2012年5月）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2年10月）条款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制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对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变更 公司如因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确需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召开审议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除现场会议以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1、公司未对2009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注）	83,818,891.51	63,417,391.63	39,187,425.16	57,268,876.4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元）	8,381,889.15	6,341,739.16	3,918,742.52	3,918,742.52
可供分配利润（元）	75,437,002.36	57,075,652.47	35,268,682.64	53,350,133.91
现金分红金额（元）	16,050,000.00		10,700,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21.28%	28.12%	30.34%	20.06%

注：对于母公司层面，该数据指净利润；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该数据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来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符合当时执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也得以切实执行。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最近三年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销售网络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收购股权等生产经营活动，未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进行现金分红或送红股。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8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13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2012年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8日

4、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合明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107,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5,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总数为907,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42%。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870,66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1%；反对237,15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9%；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施念清、陈一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2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11-15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2-10-16 至 2012-11-15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11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1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11月1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2年11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2年11月1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6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水北调安阳供水配套工程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2日招标人-安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南水北调网（网址：http://www.hnnsbd.gov.cn）发布了"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安阳供水配套工程1号招标管道采购评标结果公示"，确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安阳供水配套工程37号口门工程管道采购01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对此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安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2、项目名称：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安阳供水配套工程37号口门工程管道采购。

3、招标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37号输水管线土建及安装施工第一、二、三和四标段涉及的PCCP、PCP管材、管件的采购。

4、计划供货期：6个月。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之前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71,282,069.89元，约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16%。预计本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示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2012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后，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事项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